

敬啟者：

抗議政府混淆視聽 漠視死傷工友貢獻

要求於 4 月 28 日訂立「工殤紀念日」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勞工處向 貴會建議將 4 月 28 日訂為「世界工作安全健康日」。

工業傷亡權益會認為，特區政府此舉無疑在混淆公眾視聽，亦變相漠視過去死傷工人的貢獻。我們必須要強調，工業傷亡權益會並不是反對本港訂立「職安日」。反之，工權會自 81 年成立以來，一直關注本港工人的職安情況，時刻參與各項有關職安健的政策倡議及推動工作。因此，我們知道「紀念職業災難受害人」，與及「推動職業安全健康」，根本是不可分割的。政府在提案中亦指出，多年來已經有很多關於「職安健」推廣的活動。相反，「紀念職災受害人」的活動在香港一直都得不到應有的重視，當局從未有正式提出對工殤者的紀念和哀悼，情況極不平衡。

政府在提交予 貴會的提案文件中，表示認同國際勞工組織提出「把工作重點放在預防職業意外和職業病，會較只哀悼這類意外和疾病的受害人更為適當」，進而將「工殤紀念」置放於「職安日」之下。這種態度首先已等同對死傷罹難工人的蔑視，同時亦充分反映了政府在推動職業安全健康時所抱的錯誤方向。

本港過去二十多年的職安健發展，絕大多數都是建基於勞動階級的犧牲。遠至 80 年代的工業化學品管制條例，90 年代對手挖沉箱的法定監控，歷歷在目的有去年的「沙士」疫潮及其相關的工作衛生管制。我們不難發現，社會只有在付上沉重代價後，才會認真檢討對在職工人的安全保障。訂立「工殤紀念日」除了是一個社會表態外，更重要是，透過回顧過去實質的錯誤，汲取慘痛的教訓，去令工友，以至僱主更具體和深入地了解職業安全的價值，並付諸實行。

為此，本會特別向政府提出抗議，並向 貴會提出以下要求：

(下頁續)

- 「提倡推動職業安全健康」及「紀念工殤死難工人」兩者不能相互比較高低。故當局不應將原為「工殤紀念日」的 4·28 硬定為「工作安全健康日」，然後才附帶加入紀念「工殤者」的項目。特區政府錯誤地將這兩個課題作優次比較，將「工殤紀念」變為「職業安全」的配菜，顯然是對工殤受害者欠缺尊重，亦令整個問題本末倒置。
- 我們建議將 4 月 28 日訂立為「工殤紀念日」，以示港府尊重工殤者的貢獻，並勇於面對過去的職業災害，決心改善職業安全健康水平。
- 當局計劃豎立任何紀念工殤者的碑石時，應選址於一些具代表性的公眾地方，如一些曾發生嚴重工業意外的地點，公眾公園或政府總部，以令公眾可以更容易接觸，及了解當中意義。我們認為只於科學館內豎立紀念碑匾，既反映不了社會對工殤者的尊重和認同，亦不足以讓大眾清楚了解工殤者對社會的貢獻，亦未充分帶起社會關注職業安全健康。

另外，本會亦希望向委員會提出以下改善工殤者保障及提昇職業安全水平的建議：

- 要求成立「中央僱員補償制度」，將所有職業傷病死亡補償統一處理，減低追討補償對工友所引起的不必要困擾和問題；
- 堅決反對削減任何工傷、職業病及死亡補償，包括一般僱員補償，以及肺塵埃沉著病補償；
- 要求法律援助署豁免僱員補償個案申請的「經濟審查」，以確切保障工人的法定補償權益；
- 要求改善本港職業安全健康情況，停止屠殺工人。

此致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主席 劉千石議員

工業傷亡權益會
總幹事 陳錦康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一日